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6年6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向锋、田含光、钟刚强、张田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桂生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4票弃权，审议未通过《关于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专项核查以及对部分董监事报酬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董事马国斌主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石桂生：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本议案因涉及对经营层和执行董事相关事项，本人为避免冲突，对本议案弃权。

李伟东、田含光、张田余：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公司2015年年报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也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本议案所涉及的专项审计、专项核查的范围涵盖了2015年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人对实施该专项审计、专项核查的必要性，以及实施该专项审计、专项核查是否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会影响员工的情绪和工作积极性都无法做出判断。为了公司的稳定发展，从谨慎起见，本人弃权。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4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

借款的议案》

马国斌、李伟东、张田余发言要点：从香港子公司以前的运行经验和结果来看，风险可控。如果不开拓新的业务方式，公司没有出路，支持公司新的业务拓展。

邓国顺、王荣、向锋、钟刚强：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1）议案未说明向香港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是否包含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的应收账款；2）借款主要用于利润率极低、价格波动大的香港子公司贸易业务，风险较大；3）香港子公司运营的透明性难以保证，公司与香港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难以监管。

石桂生发言要点：同意本议案。提请经营层在运用资金过程中控制好总额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坏账风险。

田含光发言要点：同意本议案。公司要针对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制定一套更严格的动态管理方案，向董事会报备。

公司拟进一步深入到闪存产品的产业链中，参与闪存 Wafer（晶圆）的采销、封装及闪存颗粒的采销、半成品与成品的生产和销售等过程。香港子公司为配合公司开展上述综合产品的运作而需开展相关采销业务。为支持香港子公司配合公司业务开展而开展相关采销业务需要，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香港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额度（或等值美元，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从第一笔资金到位时间算起），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 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 天，借款手续费为 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